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1.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因公司于2016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在为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韵)等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过程中实际系代理人身份,公司对相关业务改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分别调减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3.65亿元和1.43亿元。而年审会计师认为其无法就上述业务中泰一指尚是否属于代理人身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根据浙江证监局于2022年11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泰一指尚通过与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侠客行)等供应商及上海蓝韵等客户的循环交易虚增2020年、2021年的营业收入。

请公司补充披露:(1)泰一指尚所涉循环交易的全部环节和流程,逐笔列示其与侠客行、上海蓝韵等供应商或客户循环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和销售的具体时间、交易内容及金额、产品定价及市场价格、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各期末预付及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等;(2)获取前述供应商及客户的渠道、介绍人、接洽过程,说明其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以及泰一指尚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泰一指尚在循环交易中承担的角色和提供的主要附加值、终端供应商和客户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未能就泰一指尚是否属于代理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以及所缺失的具体审计证据;(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按净额法确认前述相关业务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结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以来泰一指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其变化情况,说明前期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其它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财务顾问就问题(5)中涉及重组期间的情况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本期公司归母净利润为-5.86亿元,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15亿元。泰一指尚本期计提坏账准备4.16亿元,其中新增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8664.03万元。审计意见显示,公司、泰一指尚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与之相关的交易真实性、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及实际控制人、获客渠道、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及执行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及同比变化、账龄分布情况、信用期及回款情况等;(2)泰一指尚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内容及收入确认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及依据,公司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应收账款发生信用减值的具体时间与迹象、欠款方的经营及资信情况、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针对该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尚需获取的审计证据。请独立董事对问题(2)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2021年,泰一指尚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预付业务款1000万元,其中410万元、490万元分别通过流转后借给泰一指尚财务负责人钱安、公司原董事兼泰一指尚原董事长江有归之妹江舍芬控制的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迪科技)。此外,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泰一指尚累计向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迷猴淘公司)支付3000万元增资款,经流转后将840万元借给泰迪科技,其中100万元转入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用以代江有归偿还债务,相关资金往来构成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且截至2022年末仍未偿还,但未在2022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表中列明。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具体责任人、追偿措施及偿还进展,并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的具体缺陷及责任人;(2)前述预付账款及增资款所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交易提议方、交易内容及执行情况,结合资金去向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借款未列入资金占用情况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相关占用款的发生时间说明前期财务报表列报及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经营及财务情况

4.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且收入逐年下滑。本期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8亿元,同比大幅减少84.6%。报告期内,因泰一指尚业务大规模收缩,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赛科技)成为公司收入与利润的主要来源,但其2022年收入、利润分别同比下降23.56%、189.42%,主营业务运营商号卡推广服务的毛利率为-0.21%,同比减少16.38个百分点。同期,公司电商业务实现收入826.46万元,同比减少86.82%。此外,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48.93%,系泰一指尚员工优化计提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经营模式及成本构成变动情况等,分析卡赛科技业绩大幅下滑、毛利率大幅波动且本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及扣除是否准确;(2)结合电商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电商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3)报告期内泰一指尚业务规模收缩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其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生产经营状态说明其业务是否停滞或存在相关风险,并充分提示;(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5)结合人员变动情况说明计提辞退福利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4)(5)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470.5万元,同比增长36.75%,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占比67%,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091.6万元。其中,应收预付设备款和预付货款年末余额为1519.7万元,较年初未发生变化。

请公司补充披露:(1)账龄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对应的欠款对象名称、期末账面余额、坏账准备、期末账面价值、账龄及交易背景;(2)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3)应收预付设备款和预付货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账龄超过1年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3)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4836.45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占比约60%。第一大预付对象侠客行对应余额为1405万元,占全部预付款的29%。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名称、交易事项、账龄、付款结算安排、是否涉及关联方等情况,并说明相关预付款尚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并计提相应减值;(2)与侠客行尚未结算的预付款项是否涉及前述循环交易及款项回收安排。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披露,公司本期计提与卡赛科技相关的商誉减值准备566.13万元,占报告期末卡赛科技商誉账面原值的36.26%。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选取的卡赛科技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区间为5.94%至27.17%,高于2021年末增长率预测值区间5.14%至11.30%。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具体过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2)以前年度与本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指标参数存在的差异之处及其原因,说明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审慎。请评估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事项

8.年报披露,2017年9月30日,泰一指尚与应朝勇等六人、杭州迪尔西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尔西)等主体签署增资协议,应朝勇等六人承诺迪尔西五年内合格上市或四年内被并购,否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赎回股权。其中,泰一指尚以2000万元认购迪尔西新增注册资本32.3077万元,但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累计向迪尔西支付2100万元,超约定增资额。2020年9月25日起,迪尔西进入破产清算流程。2022年6月7日,泰一指尚向应朝勇等六人发函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支付2100万元及相应利息。应朝勇等六人称,泰一指尚未按约定时间出资导致迪尔西项目无法开展、资金链断裂。后经协商,为继续友好合作,泰一指尚原法定代表人江有归签署豁免函放弃股权回购权利并豁免应朝勇等六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对方亦不追究泰一指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迪尔西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结合其2017年至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公司对其增资的主要考虑、估值依据及交易公允性,公司及泰一指尚相关方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要求及涉及的违约责任条款,公司实际出资金额高于协议约定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在迪尔西长期处于破产清算状态的情形下,与相关方继续友好合作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并结合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回购款的本息金额充分说明放弃回购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独立董事就问题(3)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原因: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鉴于公司回购账户股份36个月期限即将到期,且公司短期内无计划将该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39,478,064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注销的有关情况: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9,478,064	39,478,064	2023年5月29日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公司已完成公司股份回购,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39,478,064股。根据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且上述剩余回购股份36个月期限即将到期,公司短期内无法将该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将予以注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39,478,064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公告:编号2023-006)。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上述库存股份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注销。

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决议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478,064股库存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变更股本、注册资本。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39,478,064股。

(三)本次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B882732393)。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库存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414,659,630股减至1,375,181,566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659,630	100	-39,478,064	1,375,181,566	100
合计	1,414,659,630	100	-39,478,064	1,375,181,566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已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花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个人简历:花天文:男,1971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科长、成本控制部负责人;2012年至今,任审计中心总监;2014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3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3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7,5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1,407,289股的0.47%。其中首次授予382,000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8%;预留95,500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20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302B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40.7289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俊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钱俊冬,董事王川、张昊、郭献维,独立董事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代秀菊,职工代表监事王蕾,监事张珊。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分别是:总经理钱俊冬,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川,副总经理张昊,财务总监陈胜,董事会秘书李达。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元)	5,307,487,463.86	3,209,613,710.56	2,432,708,65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7,599,922.50	2,007,180,656.87	1,689,929,864.37
营业收入(元)	5,652,989,886.31	3,570,965,777.10	2,807,747,16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368,075.01	504,980,176.52	362,824,58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2,052,727.22	462,653,338.28	346,945,7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772,756.35	295,402,278.84	115,853,312.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35	7.25	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35	7.25	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69	6.64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2	28.81	2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0	27.61	3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2	25.29	32.05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近年来,公司凭借稳定的管理团队、优秀的行业人才、突出的广告创意能力及服务众多知名客户的专业经验等综合优势,持续赢得客户信赖,并驱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未来,公司为持续做好行业人才储备及对优秀人才的科学有效管理等工作,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通过此次新一轮股权激励的实施,将为公司后续业绩的快速增长及新业务方向的开拓,积淀稳定而充分的人才储备,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7,5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1,407,289股的0.47%。其中首次授予382,000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8%;预留95,500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在不同岗位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并作出了突出贡献;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截至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均在公司入职工作至少一年以上;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深刻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和创业精神,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挥了引领能力、贡献了卓越力量;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需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新业务开拓方向,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有潜力作出更大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为公司部分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郭献维	董事	250,000	52.356%	0.247%
2	谢娇	证券事务代表	50,000	10.471%	0.049%
3	李兰冰	数字营销事业群总经理	10,000	2.094%	0.010%
4	程姝华	电视媒体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5,000	1.047%	0.005%
5	于龙	客户群总监	3,000	0.628%	0.003%
6	张妍	客户总监	3,000	0.628%	0.003%
7	王楠	客户副总监	3,000	0.628%	0.003%
8	孙飞雪	数字营销事业群副总经理	3,000	0.628%	0.003%
9	吕晴霞	高级财务经理	2,000	0.419%	0.002%
10	齐维领	高级法务经理	2,000	0.419%	0.002%
11	王晓宇	高级投融资经理	2,000	0.419%	0.002%
12	赫晓勇	采购总监	2,000	0.419%	0.002%
13	王紫恩	客户副总监	2,000	0.419%	0.002%
14	胡琳	客户副总监	2,000	0.419%	0.002%
15	廖兰	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16	张艳茹	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17	李飞	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18	王亚曦	高级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19	王朕	策略群总监	2,000	0.419%	0.002%
20	史彤冉	高级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21	孙静怡	客户经理	2,000	0.419%	0.002%
22	于海	项目执行经理	2,000	0.419%	0.002%
23	王叶	客户经理	2,000	0.419%	0.002%
24	彭福林	策划总监	2,000	0.419%	0.002%
25	魏祥	资深美术指导	2,000	0.419%	0.002%
26	刘雪鹤	客户经理	2,000	0.419%	0.002%
27	胡香琴	渠道经理	2,000	0.419%	0.002%
28	于建鹏	信息技术副经理	1,000	0.209%	0.001%
29	毕昱婕	证券事务主管	1,000	0.209%	0.001%
30	左博云	采购经理	1,000	0.209%	0.001%
31	茹擎	客户总监	1,000	0.209%	0.001%
32	罗瑞萍	客户总监	1,000	0.209%	0.001%
33	关梦晨	客户副总监	1,000	0.209%	0.001%
34	王丽然	客户副总监	1,000	0.209%	0.001%
35	王超	客户副总监	1,000	0.209%	0.001%
36	曹力丹	客户副总监	1,000	0.209%	0.001%
37	艾秋利	高级媒介经理	1,000	0.209%	0.001%
38	佟楚飞	数字营销事业群总监	1,000	0.209%	0.001%
39	左立国	客户经理	1,000	0.209%	0.001%
40	赵倩	资深策划专员	1,000	0.209%	0.001%
41	许松轩	投标专员	1,000	0.209%	0.001%
42	王红	采购副经理	1,000	0.209%	0.001%
43	董莹	策划经理	1,000	0.209%	0.001%
44	晏晚琴	高级客户经理	1,000	0.209%	0.001%
预留部分			95,500	20.000%	0.094%
合计			477,500	100.000%	0.47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4.43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1.688元的50%,为每股60.8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8.846元的50%,为每股64.43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3.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5.6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相同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不同的,将由董事会另行决策。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B或B以上	C或C以下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核心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以及股东回报能力,本次设置的业绩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5月2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1.74元(2023年5月2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3%(上证指数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预留部分的会计处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3年7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8.20	1,720.87	580.73	791.27	274.76	74.11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3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凭借稳定的管理团队、优秀的行业人才、突出的广告创意能力及服务众多知名客户的专业经验等综合优势,持续赢得客户信赖,并驱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未来,公司为持续做好行业人才储备及对优秀人才的科学有效管理等工作,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通过此次新一轮股权激励的实施,将为公司后续业绩的快速增长及新业务方向的开拓,积淀稳定而充分的人才储备,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董事郭献维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郭献维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郭献维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